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7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志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唐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唐娟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陈玮钰女士、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财务总监）、夏群波女士（董事会秘书）、方仕军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